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因工作需要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自新任董事委任生效之日，李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李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峰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陳宏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宏良先生，52歲，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副書記。

陳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6年1月至2008年9月歷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主管技術質量系統）、採購部部長、總裝廠廠長、副總經理等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運營與生產本部副本部長、專務總監，株洲分公司總經理和黨委書記，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高級執行副總裁和黨委書記，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和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披露外，陳宏良先生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陳宏良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如委任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陳宏良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在本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但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津貼，本公司將於新任執行董事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